# 农安县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农河办〔2026〕3号　　签发人：

## 关于调整农安县2026年县级总河长副总河长、县级河湖长、县河长制办公室主任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各级河湖长、各成员单位：

因有关领导岗位变动，按照《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》现对县级总河长、副总河长、县级河（湖）长、县河长办主任、副主任进行调整。

**一、县级总河长、副总河长**

总 河 长：鲁晓光　县委书记

　　李冠辉　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
副总河长：陈　浩　县委副书记、教育工委书记

　　冯　玮　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
**二、县级河（湖）长**

（一）松花江、钟家沟、小苇子沟

　　陈　浩　县委副书记、教育工委书记

（二）波罗湖、娘娘庙沟、边家沟

　　关　锋　县委常委、县委宣传部部长

（三）翁克河、秦家河、长岭子河

彪　兵　县委常委、副县长

（四）饮马河、大苇子沟、新立沟、老虎沟、八岔沟

冯　玮　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
（五）新凯河、农安南沟

赵光宇　县委常委、县委政法委书记

（六）太平沟、马坨子沟、姜坨子沟

王海辉　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局长

（七）敖宝图泡、元宝洼泡

姜玉权　副县长

（八）伊通河、洼中高排水总干渠、宝泉河、计家沟

朱培源　副县长

（九）合隆南沟、库金沟

李东鹤　县法院院长

（十）房身沟、成文沟

秦　晋　县检察院检察长

**三、县河长制办公室主任、副主任**

主　　任：冯　玮　　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
常务副主任：高　鑫　　县水利局局长

副　主　任：王德成　　县水利局副局长

李宏刚　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副局长

王彦明　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　四级调研员

## 四、县河长制成员单位及责任人

责任人由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担任

成员单位名单: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、县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、县委县政府督查室主任、县委编办主任、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、县财政局局长、县司法局局长、县农业农村局局长、县教育局局长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、县自然资源局局长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、县水利局局长、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、县交通运输局局长、县审计局局长、县民政局局长、县卫生健康局局长、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、县应急管理局局长、县行政执法局局长、县畜牧局局长、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局长、县公安局副局长。

农安县河长制办公室

2026年9月30日